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53649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(原高雄市轄區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(容積獎勵規定)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都市計畫書，並自民國111年11月1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11年11月10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53649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楠梓區公所、左營區公所、三民區公所、鼓山區公所、鹽埕區公所、前金區公所、新興區公所、苓雅區公所、前鎮區公所、小港區公所及旗津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  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一份。

市長 陳其遠

請假

副市長 吳世榮

第1頁 共1頁

陸 代行

裝

訂

線